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柳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陸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陸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柳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

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
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○○○○之○○，相對
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因工作途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受有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
併○○○○等傷害，經○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○醫院（下
稱○○○醫院）評估相對人住院期間及出院後生活起居無法
自理，需他人照顧，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審
查為重大傷病，亦於000年0月00日經鑑定為○○○身心障礙
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
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醫院一般診斷證
明書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中華民國身
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○○○）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相
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於000年0月0日
發生○○○○引發○○○○並且陷入昏迷狀態，隨後經過○
○○醫院緊急住院開刀治療，治療之後意識尚無法恢復，出
院之後轉往○○鄉○○○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接受長期照顧迄
今；四肢無行動能力，雙眼緊閉、意識昏迷，無法與人做口
語溝通，會談中個案因為意識仍然處於昏迷狀態中，個案連
自己姓名也無法回答，其餘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問題全
部都無法回答，無法回應任何問題，也無法以肢體語言表達
個人意思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
斷已經達到○○○以上○○之程度；經叫喚之後雙眼可以微
睜，但是眼球不會隨著呼喚搜尋聲音來源，認知功能嚴重受
損，無法辨識自家親人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無法聽從指令
做動作，也無法識字，因此也無法筆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
失，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，對於時間、地方、人物

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，長、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；日常生活皆完全無法自理，無法自己坐起、無法站立、無法走動，目前靠他人以○○○○○以及使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為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，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無法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幣值，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、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，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手術後合併○○○以上○○○狀態（昏迷狀態）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，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訊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其○○○○之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○○○○之○○，相對人未婚無生育子女，相對人之父已歿，相對人之○陳○○、相對人○○○之○柳○○、○陳○○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此外，相對人○○○○之○柳○○雖無出具同意書，惟查柳○○居於香港，當無法適時處理相對人照護事宜，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

01 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
02 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0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
04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陳○○為相對人陸○○之○，
05 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
06 定陳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鄭珮瑩